

项目编号：SXXC-2018-9-26

汉阴县城西李家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_____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汉阴县城西李家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费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汉阴县城西李家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汉阴县城西李家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二、采购项目编号：SXXC-2018-9-26

三、采购人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

联系人：曾红辉

电话：18284656361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兴科金地 A 栋 505 室

联系人：张佩

电话：0915-3222662

传真：0915-3222662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汉阴县城西李家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11

项目概况：汉阴县城西李家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项目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1960000.00 元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外,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须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原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

5、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 8、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八、招标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 1、发售时间：2018-11-23 00:00:00 至 2018-12-11 00: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发售地点：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网址为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17.36.155.116:8080/pubout>）
- 3、文件售价：
每套 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发售。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登录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7.36.155.116:8080/pubout>）自行网上报名，不予受理现场报名。未进行网上报名的将不能参与投标，进行网上报名前，须按照《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企业信息录入工作的公告》（<http://117.36.155.116:8080/news/news/one/index.jsp?id=11146>）要求，在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携带相应资料完成现场验证。同时，投标人应在网上报名前自行核对企业全称、基本账户与其在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注册的信息是否一致，因投标人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与注册信息比对不一致导致废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12-13 下午 14:30:00
- 2、投标地点：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公共资源交易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2 室
- 3、开标时间：2018-12-13 下午 14:30:00
- 4、开标地点：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公共资源交易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2 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915-3222662
- 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行营业部
- 3、户名：汉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户
- 4、帐号：26750101040007203

十一、本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 联系人：曾红辉 电话：182846563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兴科金地 A 栋 505 室 联系人：张佩 电话：0915-3222662 传真：0915-322266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汉阴县城西李家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1.1.5	项目地点	位于汉阴县城关镇李家台
1.1.6	项目规模	汉阴县城西李家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汉阴县城西李家台村，项目用地北侧为北城街，南侧紧邻月河，东西两侧为现状居住区。项目用地东西向长约 194 米，南北向宽约 100 米，规划用地面积 16007.62 平方米。项目由高层住宅楼、商业裙房、车库等配套设施构成，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容积率 ≤ 6.0 ，建筑密度 $\leq 20.0\%$ ，绿地率 $\geq 30.0\%$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具备招标条件
1.3.1	招标范围	汉阴县城西李家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需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信誉要求: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修改和澄清文件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10 日
		形式: 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的 2 日内
		形式: 以书面形式确认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的 2 日内
		形式: 以书面形式确认回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服务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等于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96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了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提供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35000.00）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为基本账户转账。 开户名称：<u>汉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户</u>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行营业部</u> 账号：26750101040007203 （保证金须从对公账户转入，在缴费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 基本户转账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4 时前存入指定账户。 逾期未交，按照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4）中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1）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须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原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8）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不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一正三副；副本文件内容同正本文件，但应标明正、副本。 电子版文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以 U 盘作为载体。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胶粘成册，正、副本分别密封，为独立的档案袋。外层封套不能有缝隙（上下封口、侧封）并加盖骑缝章，封套应标明正、副本。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原色印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 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公共资源交易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2 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公共资源交易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2 室
5.2（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签到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 5 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 1 ___人，专家___ 4 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

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设计方案
- (6) 其他资料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

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成交服务费

7.6.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7.6.2 采购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以成交金额进行计取），由采购单位支付。按照中标价的 0.4% 计取。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采购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

审评过程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二个阶段。通过初步评审确定各投标应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详细评审、综合评分，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1、初步评审：采用合格制。
- 2、详细评审：由评标委员对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量化打分。计算供应商各分项有效得分，合计得分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三、定标原则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内容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三个方面：

（1）形式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供应函签字盖章	盖法定代表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资格审查标准（提供原件备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企业资质证书	须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有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
5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8	是否联合体	不接受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2、详细评审

- (1) 评审小组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 评标结果

评审小组应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二) 评分标准

项别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20 分	报价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商 务 部 分 25 分	商务响应	5 分	投标文件对付款、设计周期、地点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响应程度及 1-5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项目组	5 分	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健全，有类似项目经验，专业人员配置满足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项目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等），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的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1~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内同类建筑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为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技 术 部 分 55 分	总体设计方案	30 分	总体设计方案合理、描述详细，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全面，介绍详细，具体可行，有创新，按其响应程度优计 21-30 分，良计 11~20 分，一般计 1~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视编制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可行性。优计 7~10 分，良计 4~6 分，一般计 1~3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据投标人的项目周期、计划、后期服务方案等，项目组人员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情况，计 1~1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1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委托方) 甲方: _____

(承接方) 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汉阴县城西李家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编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4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_____
- (2) 工程规模: _____
- (3) 投资: _____万元人民币
- (4) 主要内容: _____

5 设计范围、阶段划分、设计深度

5.1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为: _____

5.2 设计阶段

包括: _____

5.3 设计深度

满足 2013 年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6 设计费及支付

- 6.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含税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7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1		
2		1		

3				
4				

8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地点	备注
1		8			
2		8			
3					
4					

注：（1）在发包人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及开始下一阶段设计指令、规划局及其他政府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相应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该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国家法定的节假日期间。

（3）设计周期不包括设计人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审核与反馈意见的时间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

9 发包人责任

9.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7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增付相应设计费。

9.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0 设计人责任

10.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

10.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仅提供 PDF 版电子设计文件（发包人应书面签收）。

10.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同时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责任，直至项目施工前。

11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同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6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部分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根据国家法定权威机构认定的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首先，由设计人投保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中约定的条款范围内给予支付；不足部分的赔偿金由设计人支付。

11.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1.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12 保密

12.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3 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8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3.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3.5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的，本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在妥为处理相关事宜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3.6 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可通过专人送达，也可以通过特快专递或传真送达下列指定的地址、传真机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设计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13.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3.9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3.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2 其它约定事项:发包人和设计人对本合同的内容应保密,一方违反签署约定导致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汉阴县城西李家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2. 采购预算：196 万元
3.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
4. 实施地点：汉阴县城关镇李家台

5. 工程规模：汉阴县城西李家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汉阴县城西李家台村，项目用地北侧为北城街，南侧紧邻月河，东西两侧为现状居住区。项目用地东西向长约 194 米，南北向宽约 100 米，规划用地面积 16007.62 平方米。项目由高层住宅楼、商业裙房、车库等配套设施构成，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容积率 ≤ 6.0 ，建筑密度 $\leq 20.0\%$ ，绿地率 $\geq 30.0\%$ 。

二、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三、设计范围及设计编制内容

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含 。

四、设计具体要求

- 1、设计理念先进，尽量推广新材料、新工艺；
- 2、设计方案应充分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合，方案科学、合理；
- 3、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规定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XC-2018-9-26

汉阴县城西李家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项目：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设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 标 函

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SXXC-2018-9-26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

4、我方按招标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招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并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汉阴县城西李家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项目编号：SXXC-2018-9-26

投标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费率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天)
			天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担任本项目规划设计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职称及职业资格	专业背景
技术审核			
项目负责人			
主要设计人员			

须附上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身份证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其他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五、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总体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项目实施计划等保证措施；
- 八、服务承诺；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中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